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2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4,20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3%。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8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71号”文核准，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26.00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网上发行 2,400 万股。发行后股份由 9,000 万股增加为 12,000 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85号文”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 600 万股股票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锁定三个月，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上市流通。

201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 2010 年底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公司股东张彤、陈晨、胡维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 公司宗明杰等 70 个自然人股东、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 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明生、张大庆、孙文超、袁江月、芦兵、张靖海、王琍、李锐、肖瑗、刘江涛还承诺：在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 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没有相关的承诺。

4. 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5. 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上述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锁定承诺，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或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其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9 月 8 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44,201,6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3%；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3 人，包括 3 名法人股东，70 名自然人股东；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71,276	6,371,276	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000 股
2	宗明杰	4,869,900	4,869,900	
3	黄明生	4,692,552	4,692,552	现任董事
4	北京兆均创富技术有限公司	4,486,658	4,486,658	
5	武汉星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63,995	3,363,995	
6	蔡明君	3,317,203	3,317,203	
7	张大庆	2,412,286	2,412,286	现任董事
8	宋凌	2,014,738	2,014,738	
9	刘利军	1,781,809	1,781,809	
10	孙文超	1,557,101	1,557,101	现任监事会主席
11	芦兵	750,686	750,686	现任董事、总裁
12	张志清	615,888	615,888	
13	顾欣	501,716	501,716	
14	沈琦	501,716	501,716	
15	王琍	451,545	451,545	原任副总裁(注 1)

16	吴一彬	451,543	451,543	
17	索权	401,372	401,372	
18	曹庆德	401,372	401,372	
19	李玉杰	401,372	401,372	
20	曲宁	336,148	336,148	
21	陈万军	301,028	301,028	
22	刘江涛	300,514	300,514	现任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
23	张靖海	300,000	300,000	现任副总裁
24	应朝晖	299,600	299,600	
25	杨小镛	200,857	200,857	
26	付春河	200,686	200,686	
27	李晋	200,686	200,686	
28	吴威	200,686	200,686	
29	赵旭	200,686	200,686	
30	肖瑗	200,000	200,000	现任副总裁
31	蒋铮	167,573	167,573	
32	沈枫	150,514	150,514	
33	杨平勇	147,504	147,504	
34	樊星	110,000	110,000	
35	郭广军	103,045	103,045	
36	李宏宇	90,137	90,137	
37	贾洪明	80,274	80,274	
38	董尚雯	80,274	80,274	
39	李锐	80,000	80,000	原任副总裁(注2)
40	李江涛	70,240	70,240	
41	孟竞	70,240	70,240	
42	宋兵	70,240	70,240	

43	周海鹏	70,240	70,240	
44	李晓林	70,240	70,240	
45	程星	70,240	70,240	
46	袁江月	66,424	66,424	原任职工代表监事（注2）
47	袁素华	60,206	60,206	
48	王进	50,171	50,171	
49	李永宏	50,171	50,171	
50	陈光	40,137	40,137	
51	李响	40,000	40,000	
52	赵海侠	40,000	40,000	
53	方东煦	37,629	37,629	
54	赵向阳	30,103	30,103	
55	谷莉	25,000	25,000	
56	周旭红	20,000	20,000	
57	孟红	20,000	20,000	
58	赵江波	20,000	20,000	
59	李想	20,000	20,000	
60	毛羽建	18,400	18,400	
61	郑振宇	18,400	18,400	
62	宋逸骏	18,400	18,400	
63	程石林	18,400	18,400	
64	郭红云	15,000	15,000	
65	郭源源	15,000	15,000	
66	陆海峰	10,000	10,000	
67	周晓云	10,000	10,000	
68	吴秀诚	10,000	10,000	
69	袁俊江	10,000	10,000	
70	马明	6,700	6,700	

71	金旂青	6,700	6,700	
72	何凤仪	5,000	5,000	
73	庄伟国	3,400	3,400	
74	合计	44,201,621	44,201,621	

注 1：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副总裁王琍女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王琍女士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王琍女士股份解锁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25 日。

注 2：2010 年 9 月 29 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江月女士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袁江月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总监一职；同日，公司副总裁李锐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申请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袁江月女士和李锐先生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国信证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5日